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銀行 函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0號

承辦人：李世芳

電話：02-23493245

傳真：02-23118011

受文者：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銀人資乙字第10300032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行與 貴會所召開之第6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影本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副本：

禁 總 經 理 代理 蕭長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103. 8. 14
收(1)文

本行與臺灣銀行企業工會第6屆第1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年8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

二、地點：總行2樓會議室

三、主席：

紀錄：馮玉晨

四、出席代表：

勞方代表：吳代表振昌

鄭代表桐木

鄒代表桂蓉

傅代表芊芊

王代表碧霞

資方代表：魏代表江霖

陳代表世慧

林代表文瑛

潘代表博仁

彭代表郁方

蔡代表能松

阮呂代表文欽

高代表全壽

陳代表勝義

黃代表培明

吳代表銘益

何代表琴

葉代表春麟

列席人員：

陳榮雄

蔡榮文

(契約工代表)

國營運印不後良

請假或缺席代表：

勞方代表：鄒桂蓉、傅芊芊

資方代表：何琴

五、推選主席：本次會議推選吳代表振昌為主席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洽悉

1. 勞工動態：本行 103 年 6 月 30 日全行在職員工計 8,360 人，其中職員 7,068 人、工員 667 人、檢券員 126 人、警員 188 人及其他人員（含海外僱用、契約工、工讀生等）311 人，男性員工 3,821 人、女性員工 4,539 人。

2. 業務概況：（詳附件 1）

3.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附件 2）：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議契約工每年調薪 500 元，最多 15 年。

勞方說明：契約工目前薪水 23,100 元，很難維持家庭生活，如每年可提高薪水將大有幫助。另為區別資深及資淺之契約工，年資每滿一年加 100 元，依此類推，於第一次調薪資時採用。

資方說明：本行契約工分佈各地，隸屬不同工會，為維勞資和諧，仍應與高雄工會達成共識後，再與本行協商為宜。

決議：貴會為本行事業單位型工會，員工權益主要對口單位，建請契約工 102 年度考評成績達 C 等第以上者，薪資依年資高低，每滿 1 年加 100 元，最低加 500 元（年資須滿 1 年）、最高 1200 元，並自核准後實施；104 年起依前一年度考評成績達 C 等第以上者，每年調薪 500 元。最多 12

年。

第二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辦理 5 名票選人評委員應副知本會派員主持會議，但遲未執行，提請討論。

勞方說明：

一、行方 102 年 10 月 30 日函詢 103 年度 5 名票選人評委員，是否由工會辦理？經本會 102 年 11 月 4 日函復辦理五區人事評議委員選舉時副知本會派員主持會議。但行方 102 年 11 月 6 日函復人評委員選舉建議比照去年由行方辦理、副知工會派員列席。

二、依據臺灣銀行與本會 97 年 11 月 10 日第 4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由行方協助辦理票選委員選舉作業，有關單位代表部分，由行方依規定函請各單位選出後，將名單副知本會，並依現行方式辦理分區票選作業，並由行方指派各區主辦行協助辦理選舉作業。

資方說明：查本行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規定，5 名票選委員之票選作業「得委由台北市臺灣銀行產業工會（目前已更名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辦理選舉」，上開條文自 96 年 12 月修訂後，歷年來票選委員選舉作業皆由本行辦理，並於辦理分區票選非單位主管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作業時副知 貴會派員列席，且過程順遂，鑑於現階段票選委員部分候選人具高雄工會會員身分，為維公平性，仍由行方辦理相關作業，不宜指定由 貴會擔任會議主持人。

決議：本案建請除南區票選委員之選舉由本行指定分行主持外，其他區票選委員之選舉則由 貴會與指定分行共同主持。

第三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臺灣銀行調整電子公文系統。

勞方說明：本會自今年起啟用電子公文，節省開會通知單等掛號郵資數千元，惟在發送電子公文給臺灣銀行某員工收文時，因臺灣銀行的電子公文收文系統無法指定給個人收文，僅能由單位收文，造成同仁混淆與不便。經向資訊處反應，工程師表示臺灣銀行的電子公文系統尚有調整的空間可改善此情。

資方說明：按現行電子交換機制，電子公文係以全國交換中心地址簿中登錄之機關團體為電子交換對象，因一般個人並未登錄於該項交換地址簿，工會給本行同仁個人之公文如採用電子發文，須權宜藉該同仁所屬單位之電子收文機制辦理，由單位代為收轉。

決議：有關工會透過電子公文系統發給個人開會通知單操作模式，仍依現行方式辦理，藉由同仁所屬單位之電子收文機制辦理；另為利各單位收文後確實送達個人，請研議各單位對個人收文之操作步驟，並轉知各單位辦理。

第四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貴行 102 年度工友晉升技工名額縮減至 11 人，本會函請 貴行每年工友晉升技工名額應以工員可升技工總人數之 3 成或不得低於 15 人為原則核定，以暢通升遷管道， 貴行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復歉難同意（附件 3），提請討論。

勞方說明：

依據貴行人力資源處 102 年 11 月 14 日人甄字第 10200040971 號函，辦理工友晉升技工作業，其說明第二點，102 年度工友晉升技工名額核定為 11 名，其名額未先與本會溝通，且比起往年晉升名額減少已引起本會會員反彈，本會除表達抗議不滿外，要求 貴行應增加該年度工友晉升技工名額，且往後有關工員晉升技工之核定名額， 貴行應先與本會協調後再行公佈。

資方說明：

- 一、按自 91 年 7 月起，因配合政府員額精簡政策，工員缺員一律凍結出缺不補迄今，且須逐年刪減員額，另本行現職工友人數因申退、屆退或晉升技工及駕駛等原因正逐年下降，惟本行自 96 至 100 年工友晉升技工卻反而放寬名額至每年 20 名，經查本行與土銀之分行數差距不大(本行、土銀分別為 163、150 家)，目前本行與土銀(現職工友分別為 263 名與約 350 名)工友人數卻差距頗大。
- 二、查本行 101 年及 102 年工友晉升 4 職等技工及駕駛之名額分別為 16 名及 17 名(含 6 名駕駛)，工友晉升 4 職等仍維持相當名額，復查同業土地銀行同期 2 年為各 6 名(含 2 名駕駛)，爰本行工友晉升 4 職等技工及駕駛之名額及比例往年均高於同業許多。
- 三、基此，本行往年辦理升遷作業時，均衡酌本行用人費用、經營績效及繳庫盈餘等各項因素，及確保本行永續經營原則下核定名額，考

量 貴會建議及員工權益，往後工友晉升技工名額仍將視相關職缺及預算員額允許範圍內，儘量寬列名額。

決議：建請在預算員額編制內，儘量從寬辦理。

第五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本會理事長應受邀參加高階主管會議，提請討論。

勞方說明：本會第4屆理事長曾參加 貴行高階主管會議，但自本會第5屆吳理事長上任後並連任第6屆理事長，均未受邀參加。

資方說明：本行高階主管會議由董事長主持，其討論議題除一般業務經營報告與比較分析外，亦包括業務主管單位在簽報業務時，經首長裁示需邀集相關部、處共同研商者或首長交辦辦理議題等，每次會議出席人員並非固定不變，是否受邀出席視議題涉及內容而定。

決議：鑑於高階主管會議均以業務層面為主，爾後若有涉及員工權益、福利議題，建請主政單位簽請 貴會列席。

第六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本會替駕駛、技工會員為97年至101年2月20日期間之48萬優惠存款利息被追溯繳回乙案提起集體訴訟，103年6月20日高等法院已宣判本會二審勝訴，建請 貴行勿再上訴。

勞方說明：

一、駕駛、技工優存利息追溯乙案，經本會於101年代會員同仁提起訴訟，一審勝訴後，雖本會已行文行方勿再上訴，但行方仍上訴至高院，全案於本年6月宣判，2審本會又勝訴，為免勞民傷財

浪費資源，建請行方勿再上訴。

二、本會保障會員權益，如本案之駕駛、技工為本會會員，本會主張不得繼續代扣，且應立即返還已追溯金額，非本會會員之同仁如貴行繼續追溯，本會無任何意見。

資方說明：本行主政單位已彙整相關單位及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簽請首長核示後續事宜。

決議：鑑於行方已依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提起上訴，雙方靜待司法判決。

第七案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建請行方修改本行員工退休金存款以綜合存款方式辦理。

勞方說明：

一、本案前經勞資會議決議，員工可以存摺質借方式提領退休金，有鑑於該辦法方便性不足，手續繁雜，費時費力等，本美意無法嘉惠員工。本會再次提修正辦法，建請改以綜合存款模式，比照公務人員優惠綜合存款辦法，隨借、隨還，二年依到期日辦理核對及續存續借，免除現行每年3至6月份核對員工且需電腦登錄、註記，方可再享優惠利率，土地銀行員工存款辦法亦如此。

二、101年6月19日國內營運部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改行員儲蓄存款規定，得到與會單位代表大部分認同。

三、101年10月16日第5屆第3次勞資會議決議暫予緩議，伺機再議。

資方說明：

- 一、查本行行員存款以活期儲蓄存款方式作業，已行之多年，為行員熟稔之作業模式。有關 貴會建議修改前述規則改以綜合存款方式儲存，以簡化質借手續，期能對臨時有資金需求之退休同仁有所助益乙案，依據最新資料統計，員工退休金儲蓄存款戶數為 3,961 戶，前述退休人員勢須洽原存行辦理轉換事宜，爰轉換成效取決於退休人員意願；且實務上，在所有存戶未完成轉換前，資訊系統將面臨新舊系統皆須維護，行員亦須熟稔 2 套系統，恐增加作業困難及成本，合先敘明。
- 二、有關 貴會「建請改以綜合存款模式，比照公務人員優惠綜合存款辦法，隨借、隨還，二年依到期日辦理核對及續存續借，免除現行每年 3 至 6 月份核對員工且需電腦登錄、註記，方可再享優惠利率，土地銀行員工存款辦法亦如此」乙節，據土地銀行查告，該行雖以綜合存款方式儲存，定存到期時由系統自動辦理續存，每年仍須辦理身分校對工作，惟不須電腦註記，至於期限內未完成校對程序之存戶，則須仰賴人手將該等帳戶適用利率改以活儲利率計息。是以，該行坦言，偶有疏漏致生回收利息之後續作業困擾。
- 三、為落實行方照護及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得以安適無虞之美意，本行將儘量配合。惟據過往經驗，雖軍公教 18%優惠存款與行員 13%優惠存款無必然關聯，但因社會氛圍緣故，二者間常常為唇齒相依關係。如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自 84 年起年資改以退撫新制計算後，行員退休金制度隨即於 86 年由公、自提儲金改以實施勞基法；95 年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國營銀行員工 13%優惠存款改進方案」接續 97 年

度推行等可資明證。鑑此，為撙節費用，避免系統一再修改之風險，本案擬俟「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案」及「國營金融機構現職及退休人員 13%優惠存款制度檢討」定案後，視渠關聯性，研議併案規劃之可能，以為周全。

- 四、綜上，本行將儘量朝工會建議-改以綜合存款儲存方式研議，惟有關「二年依到期日辦理核對及續存續借，免除現行每年 3 至 6 月分核對員工且需電腦登錄、註記」建議部分，本行辦理校對作業，並不侷限於原存行，退休人員可至任一分行辦理即可；對於定存續存手續，卻須至原存行方能辦理，爰對退休人員而言，似未能達到完全簡化作業之美意。

決議：擬請國內營運部於 6 個月內簽辦。

九、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人：臺灣銀行企業工會

案由：鑒於 貴行國外儲備人員之考績考核欠缺公平性，建請改善。

說明：據本會會員表示，因擔任國外儲備人員，導致在單位的個人考績連續兩年都被打乙等，造成無法升遷，有失其公平性，影響甚大。

決議：本案主政單位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行文改善，錄案存參。

十、主席結論：略